**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二临床医学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

首都医科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分为两个批次开展，此次开展第一批次，第二批次（补充批次）将于2023年4月至5月间开展。

**一、培养类型**

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学术学位（专业代码非“105”开头的专业及研究方向），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一类是专业学位（专业代码 “105”开头的专业及研究方向），以培养临床医师、口腔医师、中医医师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和临床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

**二、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1.学习方式：全日制

2.基本学习年限：3年

**三、基本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2.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的，须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参加报名。

3.身体健康，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4.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5.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TOEFL≥90分（IBT）；

②新GRE≥305分；

③WSK（PETS 5）考试合格；

④大学英语六级CET6≥425分；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TEM-4）考试合格；

⑥IELTS（A类）≥6.0；

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7年内有效（2015年1月1日之后参加考试），其余英语成绩5年内有效（2017年1月1日之后参加考试）。

无上述英语成绩者可以参加在我校报名的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2023年3月考试，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持此项英语成绩的考生只可申请参加我校2023年补充批次的招生考核。

请考生注意：此项考试必须在我校参加报名。在外校报名考试获得的成绩将不予认可。

6.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符合上述1-5项条件以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在读证明），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报到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原则上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学术学位型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原则上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7. 定向就业仅限人事档案关系在首医系统内者报考（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四、提交材料要求（学校、学院材料均需提交学院进行审核）**

**1．学校要求材料：**

请考生将以下材料形成清晰有效的扫描材料，并按顺序合成1个PDF文档（往届生硕士论文可单独形成一个PDF提交），**思想政治情况表**及2份**专家推荐书（必须密封签字）纸质版需要顺丰快递至学院**。

①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报后A4纸双面打印、签名）；

③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在读证明原件（统一格式，能够体现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含规培专业信息），须由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及复印件；境外高校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在读证明模板下载地址：

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④英语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下载地址：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⑥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生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在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⑦报考定向就业者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

下载地址：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⑧专家推荐书（由专家亲自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2份（纸质邮寄材料）；**

（格式下载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2．学院要求材料**（以下材料均以PDF形式提交，按照材料要求顺序进行编号、命名）**：**

①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原件扫描件（附件1）；

②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③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书；

④个人陈述：每位考生须提交一份2000字以内最能全面反映个人特质的个人陈述，请简明扼要，不要重复或者罗列无关内容（附件2）。

至少应包括:学习和科研经历、经验、科研特长、突出能力等；硕士论文工作创新点描述；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习科研计划，包括希望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设想；出国交流访问学习经历（若有请务必填写，并标注交流访问学习的起止时间、目的和内容）

**3.材料提交要求：**

格式要求：邮件请以“**考生姓名+复试专业+报考导师+手机号码**为主题”发送至bjdtjyc@126.com。

接收时间：申请者于11月20日16: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之前将学校、学院要求材料电子版及思想政治情况表、专家推荐书纸质版（以发出邮戳时间为准）提交报考学院，逾期、资料不完整及未按照要求提交者视为无效申请，学院不予审核。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行政楼204室

联系人：苗老师 电话：010-84322904

**4.学院招生方案网址**：http://www.bjdth.com/html/1//179/182/index.html（北京地坛医院-科研教学动态）

**五、综合考核**

**（一）综合考核内容与形式**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通过笔试、面试的形式，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同时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心理素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1）笔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采取网络远程形式。

根据笔试成绩及材料审核情况，原则上按不低于1:2的比例入围面试考核的人员名单,入围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2）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英语、实践技能（具体考核形式按照各二级学科要求进行）。具体考核形式依据疫情状况确定。

考生需准备5分钟的PPT，报告从大学至今的个人简历，科研经历及成果，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及看法，对拟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等。考核小组对考生学科背景、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学术潜质、创新能力、英语口语、专业英语等进行考核。

**（二）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满分200分，120分为合格）

笔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合格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合格

各单项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六、调剂**

第一轮复试完成后，若有空缺名额，则由学校统一安排调剂工作。

**七、体检与拟录取**

**（一）体检**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二）拟录取**

1.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对报考同一导师、相同学位类型的考生总成绩进行由高到低排序，择优拟录取。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3.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经公示后，向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报到当日提供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无硕士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拟录取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报到当日还须提交本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证明。

**八、监督保障机制**

1．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2．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将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认同，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九、防疫要求**

如面试为线下考核形式，凡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须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个人健康宝“绿码”参加面试。

**十、咨询方式**

电话：010-84322904 （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邮箱：bjdtjyc@126.com

**十一、监督电话**

学院：84322149 学校：010-83911095

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二临床医学院

2022年10月25日